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机关党字〔2022〕6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机关各党支部：

根据《安徽农业大学“党支部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和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机关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打造师生满意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效能型”机关，特修订党支部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经2022年6月23日机关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2年6月26日

安徽农业大学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考核 暂行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4月16日印发)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推进机关党委各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按照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作表率”的要求,努力打造师生满意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效能型”机关,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应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考核方式主要采取党支部自评与组织考评、全面考核与专题考核、集中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由机关党委综合各方面的评估情况作为考核结论。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党支部班子建设

(一)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二)支委会沟通及时顺畅,成员团结、协作、民主、和谐,思想作风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能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三)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四)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条 党员思想教育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体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按年度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支委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

（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

（五）按要求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组织的各种会议或政治思想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的决议和工作部署。

（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党

员大会。

（七）每年度向机关党委报送本支部关于支部主题党日、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典型、支部工作创新特色等方面的新闻报道不少于6条。

（八）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尤其是对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和慰问，每学期有针对性的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

第六条 组织生活

（一）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参加所在单位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过双重组织生活。

（二）“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员领导干部应定期为党员上党课，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党员上1次党课，党支部每季度组织上1次党课，主要负责人每年为本单位教职工工作一次廉政报告或讲一堂廉政党课。

（三）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做好相关的记录考勤。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

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四）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并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评议结果要经过支委会研究确定。

（五）党支部应认真贯彻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要求，结合支部工作实际，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参观考察、观影教育或开展志愿服务等），其中主题实践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学习、讨论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内容不少于4次。

（六）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第七条 党员管理

（一）党支部应对党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开展警示教育，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行使权利。

（二）党支部应组织党员按标准按月缴纳党费，可以按季度集中将收缴党费交至机关党委，每年1月和7月向党员公布一次收缴情况。

（三）党支部应及时、准确配合机关党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和信息上报。

（四）党支部应加强对外出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的管理，做到支部有联系，党员有汇报。

（五）党支部应加强对本单位退休党员和流动党员的管理。

（六）建立健全党务管理工作台帐。如党员信息台帐（基本情况、培训、奖惩等）、组织工作台帐（计划总结、民主评议、党务公开等）、组织生活台帐（“三会一课”登记、党费收缴等）、特色工作台帐（党建品牌亮点及双创、领航申获、情况）等。（工作台帐模板另行制定）

第八条 发展党员工作

（一）严格按照党员发展计划和程序，规范党员发展工作，贯彻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培养考察制度、培训制度和谈心制度，落实培养教育帮助措施，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考核、转正等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及时准确填写发展党员相关表格材料。

（二）严格按要求向机关党委履行发展党员各阶段请示、报备程序。

（三）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的培养教育，积极配合机关党委做好培训工作。

第九条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一）支委班子和党员团结和谐，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积极配合机关党委及有关部门，带领党员和职工完成需要支部协作的各项工作任务，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加强党支部作风建设，坚持联系群众，关心师生诉求，为师生办实事、解难事，扎实为师生群众服务，积极反映群众意见，协助做好群众思想教育管理工作。

（四）积极支持工会开展群众性活动和公益活动，活动质量高、效果好。

（五）主动关心教职工，为教职工排忧解难，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

第十条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一）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党性修养，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政治规矩、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纪律，加强廉洁自律，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在品行上做榜样。

（二）服从组织安排，忠于职守，有敬业奉献精神，勇挑工作重担，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和发展，在工作中做表率。

（三）积极反映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动态和合理的建议，帮助师生排忧解难，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基层和师生服务态度好、质量优、效率高。

（四）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争创佳绩，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十一条 条件保障。

（一）活动场所相对固定。有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有“党员活动室”或“党员之家”，布局合理，环境整洁，突出党员教育特点，做好室内氛围营造。

(二) 规范合理使用经费。各党支部要统筹安排活动开支，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使用经费，确保学习教育和组织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加减分项目

(一) 加分项：

1、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2、主动申报党建“双创”样板支部以及通过验收和评审挂牌的；

3、申报“领航”计划，进入示范库、培育库的。

(二) 减分项：

1、支部党员在本支部工作期间有师德失范行为，虽未受党纪处分，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支部党员在本支部工作期间因违纪受到党纪处分的，所在支部和党员个人评优资格一票否决。

第三章 考核步骤与方法

第十三条 专题督查。主要结合专题、专项工作进行，根据专题和专项工作要求采取相应方式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四条 党支部自评。每年12月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对本支部全年的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评，并填写相应的指标考核表，作为机关党委对其工作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机关党委考评。机关党委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实施方案，结合平时对支部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的记录，再通过专项督查、查阅支部会议记录和新闻报道等材料、

查看党员学习笔记、召开党员座谈等形式的集中考核，形成平时工作的集中考评分。通过年底党支部书记工作述职，考核组测评打分形成述职测评分。

第十六条 产生考核结果。机关党委根据集中考评分、述职测评分，按照 7:3 的权重形成支部的年度综合得分，确定考核等级。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党支部考核结果将作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和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6 月起施行，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农业大学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修订版）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项目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党 支 部 建 设	1. 班子建设	10 分	1.1 支委会健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4 分） 1.2. 支委会沟通及时顺畅，成员团结、协作、民主、和谐，思想作风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能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1 分） 1.3. 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4 分，没有计划扣 2 分，没有总结扣 2 分）。 1.4. 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1 分）		
	2. 思想教育	21 分	2.1. 按年度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支委完成学时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并做好相关学习记录。（5 分） 2.2. 按要求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组织的各种会议或政治思想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的决议和工作部署。（5 分） 2.3. 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4 分，少 1 次会议扣 0.5 分） 2.4. 每年度向机关党委报送本支部关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教育活动、先进典型、支部工作创新特色等方面的新闻报道不少于 6 条。（5 分，少 1 条扣 0.5 分） 2.5. 关心党员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尤其是对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和慰问，每学期有针对性的开展与党员个别谈心活动（2 分，未开展的每项扣 0.5 分）。		
66 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项目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3. 组织生活	20 分	<p>3.1. 党员领导干部应定期给党员上党课，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党员上 1 次党课，党支部每季度组织上 1 次党课，主要负责人每年为本单位教职工做一次廉政报告或廉政党课，全年党课累计不少于 4 次。（8 分，少 1 次党课扣 1 分）</p> <p>3.2.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按要求召开会议，程序规范、记录齐备，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及时上报会议善后材料。（3 分，未召开的扣 3 分，程序不规范的扣 0.5 分，未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扣 0.5 分，未按要求上报材料的，扣 0.5 分）</p> <p>3.3. 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评议结果要经过支委会研究确定。（2 分。未经过支委会讨论扣 0.5 分）</p> <p>3.4. 平均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活动，其中主题实践活动不少于 2 次，组织学习、讨论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内容不少于 4 次。（6 分，少 1 次活动或学习内容扣 1 分）</p> <p>3.5.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1 分，未开展的扣 1 分）</p>		
	4. 党员管理	15 分	<p>4.1. 积极培养，规范党员发展工作，贯彻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培养考察制度，做好预备党员考察考核、转正等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及时准确填写发展党员相关表格材料。（3 分，发展、转正手续不规范扣 1 分，材料不齐全扣 1 分，不按时转正扣 1 分）</p> <p>4.2. 对党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适时开展警示教育，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行使权利。（2 分）</p> <p>4.3. 组织党员按标准按月缴纳党费，按季度集中将收缴党费交至机关党委，每年 1 月和 7 月向党员公布一次收缴情况。（3 分，未按时缴纳党费的每次扣 1 分，未向党员公布的扣 1 分）</p> <p>4.4. 及时、准确配合机关党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和信息上报。（2 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p> <p>4.5. 加强对外出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的管理，做到支部有联系，党员有汇报。（2 分，未按要求做的扣 1 分）</p> <p>4.6. 加强对本单位退休党员和流动党员的管理。（1 分，长期不联系的扣 1 分）</p> <p>4.7. 建立健全党务管理工作台账。（2 分，台账不健全的扣 0.5 分）</p>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项目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发 挥 作 用	5. 支部作用	13 分	5.1. 支委班子和党员团结和谐，有凝聚力和战斗力。（2 分） 5.2. 能积极配合机关党委及有关部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6 分，未按时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0.5 分） 5.3. 支部作风建设好，关心师生诉求，为师生办实事解难事，扎实为师生群众服务，（3 分） 5.4. 积极支持工会开展群众性活动和公益活动，活动质量高、效果好。（2 分，工会活动参与率较低的酌情扣分）		
	6. 党员作用	8 分	6.1.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党性修养，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政治规矩、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加强廉洁自律，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在品行上做榜样。支部党员在本支部工作期间因违纪受到党纪处理、处分的，所在支部和党员个人评优资格一票否决。（5 分，违反廉洁纪律、师德师风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扣 2 分，严重警告 3 分，撤销党内外职务及以上 4 分） 6.2. 服从组织安排，忠于职守，有敬业奉献精神，勇挑工作重担，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和发展，在工作中做表率。（1 分） 6.3. 积极反映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动态和合理的建议，帮助师生排忧解难，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基层和师生服务态度好、质量优、效率高。（1 分） 6.4.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争创佳绩有良好的社会声誉。（1 分）		
三、 条 件 保 障	7. 条件保障	3 分	7.1 活动场所。有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有“党员活动室”或“党员之家”，突出党员教育特点，做好室内氛围营造。（2 分，无固定场所的扣 2 分，未挂牌扣 1 分） 7.2 规范合理使用经费。各党支部要统筹安排活动开支，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使用经费，确保学习教育和组织活动的正常开展。（1 分，不规范使用经费的扣 1 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项目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四、加分项	8. 特色与创新	10 分	<p>8.1. 工作特色与创新（8 分）：基础分，1-3 分。在此基础上，申报“双创”党支部加 1 分，通过验收加 2 分，挂牌加 3 分（加分就高不就低，不累计加分）。申报“领航”计划，进入培育库加 1 分，进入示范库加 2 分。</p> <p>8.2. 获得校级及以上“两优一先”表彰（2 分）。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加 2 分，“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加 1 分。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加 1 分，“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加 0.5 分（加分就高不就低，不累计加分）。</p>		
合计分		100 分			